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YAO SHUYU 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727,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9125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554,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43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73,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8,173,4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2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代表股份 8,173,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2,423,025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526%;
反对:245,8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47%;
弃权:59,1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27%。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7,868,5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269616%;
反对:2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7309%;
弃权:5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72307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31,0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1185%;
反对:2,135,2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170%;
弃权:61,6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05%。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76,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3.121916%;
反对:2,135,2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24422%;
弃权:6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53662%。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27,2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7814%;

反对:2,137,9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566%;
弃权:62,7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62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72,7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3.075423%;
反对:2,137,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57456%;
弃权:6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767121%。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25,6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6394%;
反对:2,139,9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8340%;
弃权:62,3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66%。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71,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3.055848%;
反对:2,139,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81926%;
弃权:6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762227%。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24,0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4975%;
反对:2,135,8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703%;
弃权:62,8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2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69,5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3.036272%;
反对:2,135,8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131763%;
弃权:6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831965%。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0,535,4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5088%;
反对:2,130,4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912%;
弃权:62,0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5,980,9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3.175749%;
反对:2,130,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6.065959%;
弃权: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75855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2,029,7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0669%;
反对:636,3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509%;
弃权:61,8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22%。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7,475,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458179%;
反对:636,3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85712%;
弃权: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756109%。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12,727,925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12,162,36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297%;
反对:522,259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292%;
弃权:43,30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11%。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7,607,8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080511%;
反对:522,2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389723%;
弃权:4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5292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梁美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
2. 申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 45 天内,每日 9:00—17:00
3.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 联系人:董毅飞
5. 传真号码:021-69595008、021-53308852
6. 电子邮箱:secretary_bj@yaojike.com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徐文君: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文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琴女士、监事王国华先生和蒋钰莹女士所担任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三位监事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离任后,王琴女士、王国华先生和蒋钰莹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离任的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琴女士、王国华先生和蒋钰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 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铁小棠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棠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告知函》,股东铁小棠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6,54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铁小棠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11.61% 下降至 10.86%,权益变动触及 1%红线。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为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辽宁成大持有的公司 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A 股股份)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A 股)”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K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上述“占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 辽宁成大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K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中信建投将根据辽宁成大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1,366,927,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上接 B10 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3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8 名,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实施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3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8 名,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实施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3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8 名,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基于上述事项,为全面贯彻实施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 7 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为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辽宁成大持有的公司 7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A 股股份)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中信建投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A 股)”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K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上述“占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 辽宁成大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K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中信建投将根据辽宁成大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1,366,927,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四、备查文件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 《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